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加證照輔導課程補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完善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辦法」規定，特制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加證照輔導課程補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係為落實本校照顧經濟不利學生之目標，擬透過補助機制，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加證照輔導課程，幫助其安心就學，實踐本校社會責任與教育目標。
- 三、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：
  - (1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  - (2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 - (3)原住民學生。
  - (4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 - (5)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
  - (6)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- 四、補助類型與內容
  - (一) 第二專長輔導學分班、專業技能班及推廣教育課程: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學習額外技能訓練，學生可自行依興趣規劃選修課程，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中針對考試院，勞動部與其他政府機構所認列之專業證照輔導課程或語文、資訊類課程及校內辦理專業證照輔導課程。全程參與者，經由課程教師完成學習成效檢核後，依據上課時數給付獎勵金或依報名費收據實報實銷。
  - (二)若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須繳回已發給之獎助金，若有欺詐之情事，得依情節輕重，給予適當處份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弱勢助學基金所籌募之經費支應，經費用罄後終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